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4〕53号

关于心理咨询室更名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学校建设与发展需要，为全面提高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健康服务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原“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心理咨询室”更名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简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属副处级单位）。负责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与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等工作。设主任1职，常务副主任1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4年11月22日印